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5〕1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柑橘木虱统防统治、苗木假植网棚建设、病树普查清理等柑橘黄龙病防控和水肥一体化设施、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支持培育和壮大我市脐橙特色产业

发展。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要求、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操作细则和项目库建设市县共建共管操作流程规定，进一步强化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实施管理，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一批)分配表

县(市、区)	总金额(万元)
章贡区	19
南康区	245
赣县区	156
信丰县	388
大余县	94
上犹县	60
崇义县	106
安远县	308
龙南市	86
全南县	84
定南县	55
兴国县	214
宁都县	501
于都县	303
瑞金市	649
会昌县	394
寻乌县	173
石城县	113
赣州经开区	30
蓉江新区	22
合计	40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3日印发
